

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業證照檢定	1	1		先修	先修課程 2 選 1
財金證照檢定	1		1	先修	先修課程 2 選 1
計量經濟學	3	3		指定必修	
財務理論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1			任選必修科目	非 CFP 系列課程
最低應修學分	17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6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11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7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刪除					巨量資料專題	3		指定必修	適用已申請學生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6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11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7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9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8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7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適用已申請學生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無需修正 修正

-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_____
- 其他請 E-mail 至財金系信箱(finance@cyut.edu.tw)索取或留意本系網頁公告資訊。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經本系面試通過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另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曾取得之證照影本。

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管理講座	2	1	1	指定必修	
研究方法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	10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5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5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10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5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<p>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ba.cyut.edu.tw/</p> <p>□其他_____</p>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依歷年成績單及各項表現擇優錄取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	3		3	指定必修	
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保險財務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	3		任選必修	
保險金融監理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保險金融法規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人身保險核保理賠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核保理賠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3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9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ins.cyut.edu.tw/>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	無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會計系 碩士班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3	3		指定必修	
高等管理會計	3		3	指定必修	
高等審計學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必修課程	3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9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3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<p>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acc.cyut.edu.tw/p/412-1027-1220.php?Lang=zh-tw</p> <p>□其他_____</p>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% 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 系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休閒理論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3</u> 學分。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<u>9</u> 學分。 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。 (五) 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3 學分。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9 學分。 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12 學分。 (五) 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之學位論文，且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 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3 學分。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9 學分。輔修學生應先選擇其主修模組，再修畢模組中所列之任選必修課程共 9 學分。 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12 學分。 (五) 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1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已無分組規範，故加以修正。 2. 修正(五)字句，使其語意清楚。 3. 以上修訂不適用已申請學生。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無需修正 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

<https://leisure.cyut.edu.tw/p/412-1028-2907.php?Lang=zh-tw>

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行銷與流通管理專題	3	3		指定必修	
連鎖加盟創新創業專題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6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6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□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_____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銀髮產業管理專題	3	3		指定必修	
研究方法	3		3	指定必修	原系所已有研究方法者，請以專業選修補足學分。
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5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9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6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5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gaim.cyut.edu.tw/>
 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每學期 5 名	經本系面試通過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另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曾取得之證照影本。

朝陽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題討論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實驗方法導論	3	3		任選必修	
結構動力	3	3		任選必修	
專案管理	3	3		任選必修	
工程採購	3	3		任選必修	
工程契約專論	3	3		任選必修	
邊坡穩定與地錨工程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糾紛實務	3		3	任選必修	
結構矩陣分析	3		3	任選必修	
山坡地工程與水土保持專論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專論	3		3	任選必修	
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在營建工程之應用	3		3	任選必修	
非破壞評估在營建工程之應用	3	3		任選必修	
混凝土維修與補強	3		3	任選必修	
建築資訊模型個案整合探討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3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_4_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_13_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ce.cyut.edu.tw/>
 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高等統計方法	3	3		指定必選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科目	修習本系研究所專業課程，須取得本系指導教授確認簽章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選修科目： <u>3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9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iem.cyut.edu.tw/p/404-1032-9834.php?Lang=zh-tw>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題討論(一)	1	1		指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	1		1	指定必修	
應用化學專題(一)	3	3		任選必修	A類課程4選1
應用化學專題(二)	3		3	任選必修	A類課程4選1
應用化學專題(三)	3	3		任選必修	A類課程4選1
應用化學專題(四)	3		3	任選必修	A類課程4選1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5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9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5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9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4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
	上	下				上	下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applchem.cyut.edu.tw/p/412-1033-1303.php?Lang=zh-tw>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無

朝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環境工程原理	3	3		指定必修	
環境規劃與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空氣污染特論	3		3	任選必修	
固體廢棄物處理特論	3	3		任選必修	
環境經濟學	3		3	任選必修	
污水工程設計與實務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6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6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://dem.cyut.edu.tw>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% 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研究方法	3	✓		先修	
高等建築設計(一)	5	✓		指定必修	
高等建築設計(二)	5		✓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三)	2	✓	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四)	2		✓	指定必修	
環境心理學	3		✓	任選必修	
綠建築評估與實務	3	✓		任選必修	
開放建築	3	✓		任選必修	
都市經濟與政策	3		✓	任選必修	
永續社區設計	3	✓		任選必修	
建築與人工智慧	3		✓	任選必修	
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	3	✓		任選必修	
空間型構分析與研究	3		✓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4 學分			任選必修科目	9 學分
最低應修學分	23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14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23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□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arch.cyut.edu.tw/>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2	1. 僅限營建工程系碩士班、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學生申請。 2.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% 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質性研究方法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量化研究方法	2		2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論文寫作	3		3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三)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四)	2		2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5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15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____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15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id.cyut.edu.tw/>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% 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編輯設計				先修	大學部非相關科系畢業系修大學部課程
視覺傳達設計				先修	大學部非相關科系畢業系修大學部課程
設計專案研究(一)	1		1	指定必修	
設計專案研究(二)	1	1		指定必修	
論文導讀與寫作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4				
<p>修習說明：</p> <p>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專業科目至少 14 學分以上。</p> <p>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<u>5</u> 學分。</p> <p>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9</u> 學分)。</p> <p>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<u>14</u> 學分。</p> <p>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</p>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<p>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https://visual.cyut.edu.tw/表單下載/碩士班規章辦法</p> <p>□其他_____</p>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<p>■歷年成績表</p> <p>■其他：與本系相關研究計畫</p>	無

朝陽科技大學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環境規劃與設計(一)	4	4		指定必修	
環境規劃與設計(二)	4		4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研討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，專業必、選修任選1門	6			任選選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8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2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8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環境規劃與設計(一)	4		指定必修		環境規劃與設計(一)	5		指定必修		
環境規劃與設計(二)		4	指定必修		環境規劃與設計(二)		5	指定必修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2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8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4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3 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17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無需修正 修正

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_____

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或其成績名次在 20% 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限建築系及營建系

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研究方法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 學分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2 學分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3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9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
<https://aecyut.cyut.edu.tw/p/405-1039-12395.c934.php?Lang=zh-tw>
 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3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高等教育統計學	3	3		指定必修	
教育研究法	3	3		指定必修	
幼托行政專題研究	3		3	指定必修	
教保模式專題研究	3	3		指定必修	
幼保專題討論	3	3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5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5</u> 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5</u> 學分。 (四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ecde.cyut.edu.tw/>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日間部或進修部 共5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論文研討	4	2	2	指定必修	
社會工作理論專題	3		3	指定必修	
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	3	3		指定必修	
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學校社會工作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家庭社會工作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敘事治療社會工作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社會福利政策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個案管理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家庭暴力專題	3	3		任選必修	
比較社會工作	3	3		任選必修	
社會工作督導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社會工作倫理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老人社會工作專題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16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10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 <u>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 學分)</u> 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6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11 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 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論文研討	2	2	指定必修		論文研討	2	2	指定必修		
社會工作理論專題		3	指定必修		社會工作理論專題		3	指定必修		
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	3		指定必修		社會工作進階實習			指定必修		
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		3	任選必修		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		3	任選必修		
學校社會工作專題	3		任選必修		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	3		任選必修		
家庭社會工作專題	3		任選必修		社會福利政策專題	3		任選必修		
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專題		3	任選必修		社會工作倫理專題		3	任選必修		
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		3	任選必修							
敘事治療社會工作專題		3	任選必修							
社會福利政策專題	3		任選必修							
個案管理專題	3		任選必修							
家庭暴力專題	3		任選必修							
比較社會專題	3		任選必修							
社會工作督導專題		3	任選必修							
社會工作倫理專題		3	任選必修							
老人社會工作專題		3	任選必修				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無需修正 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swdept.cyut.edu.tw/>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	■歷年成績表 ■其他： <u>動機及研究方向</u>	

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資訊講座	2	1	1	指定必修	
研究方法論	1	1		指定必修	
論文寫作	2	2		指定必修	
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	3	3		任選必修	
流程改善方法	3	3		任選必修	
高等演算法	3	3		任選必修	
資料探勘	3	3		任選必修	
企業資源規劃	3	3		任選必修	
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3		3	任選必修	
類神經網路	3		3	任選必修	
軟體品質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管理心理學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17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5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12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7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 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上	下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無需修正 修正

-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webim.cyut.edu.tw/p/412-1043-5724.php?Lang=zh-tw>
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無需修正 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■其他： <u>其他相關表現證明文件。</u>	

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論文寫作	2	2		指定必修	
專題討論	2		2	指定必修	
專題討論	2	2		指定必修	
資訊講座	1	1		指定必修	
資訊講座	1		1	指定必修	
模糊理論與應用	3	3		任選必修	
類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	3		3	任選必修	
指定必修	8			任選必修科目	4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8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4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科目代碼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科目代碼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	下	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□無需修正 ■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b07.cyut.edu.tw/p/412-1044-4375.php>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2	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
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碩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【111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論文寫作	2	2		指定必修	
研究方法論	1	1		指定必修	
網路核心程式設計	3		3	任選必修	A類課程 8選2
高等電腦網路	3	3		任選必修	A類課程 8選2
高等作業系統	3	3		任選必修	A類課程 8選2
無線網路協定技術與實務	3		3	任選必修	A類課程 8選2
進階無線通訊系統	3		3	任選必修	A類課程 8選2
數位通訊	3	3		任選必修	A類課程 8選2
高等數位訊號處理	3	3		任選必修	A類課程 8選2
行動通訊	3		3	任選必修	A類課程 8選2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3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1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<u>3</u>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<u>9</u>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<u>12</u> 學分。 (五)需分別撰寫雙方系(所)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之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					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：

111學年度新雙主修課程					110學年度前雙主修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科目代碼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	科目代碼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	上	下					上	下			
修習說明：					修習說明：							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■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網址：<https://ice.cyut.edu.tw/>

□其他_____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

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(各系自訂)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制	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4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 其他： <u>班級排名</u>	